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91.3.27	本系系務會議	通過
95.01.10	第4次系務會議	通過
96.03.06	第4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6.2.22	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6.3.2	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同意修正後	備查
111.2.2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通過
111.4.12	11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同意	備查
112.3.20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通過
112.4.12	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同意	備查
113.9.1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通過
113.9.24	113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同意	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執行。

三、本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四、本系教師之新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教師之遴選，其專長及人數，經系教評會審議後，以公開作業方式處理。系教評會評審應徵者之學、經歷，論文及相關著作等資料，必要時，經系教評會同意，得邀請應徵者就擬開設課程之相關研究專長進行專題報告，俾供評審之參考。專題報告時，本系教師得列席旁聽。

（二）系教評會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就應徵者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

（三）本系教師之新聘門檻，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

## 1. 學術研究（合計至少二件/篇）

（1）最近五年內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多年期計畫核算件數以年數計算）。

（2）最近五年內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教學實務（(1)必備，且(2)~(3)合計至少二件/篇）

（1）最近五年內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歷。

（2）最近五年內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多年期計畫核算件數以年數計算）。

（3）最近五年內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 體育成就（至少一項）

（1）曾以國家運動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身分參加「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認定之國際運動賽會。

（2）曾以國家運動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身分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所認定符合甄審申請條件之國際運動賽會。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先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

1、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1) 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2) 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以「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研發)」送審者：

(1) 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2) 且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及「技術研發」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3、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1) 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2) 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擬申請升等之教師若符合升等門檻，須於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期限內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本系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具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三份及教學服務成績等相關資料，向系教評會申請升等審查。

(三) 系教評會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會議分二階段進行：

(四)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並就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之各個項目予以初評給分，且以書面列出具體初評分數；初評分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凡經審查合格者，由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於三月三十日、十月十五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系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六、決審過程中若系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